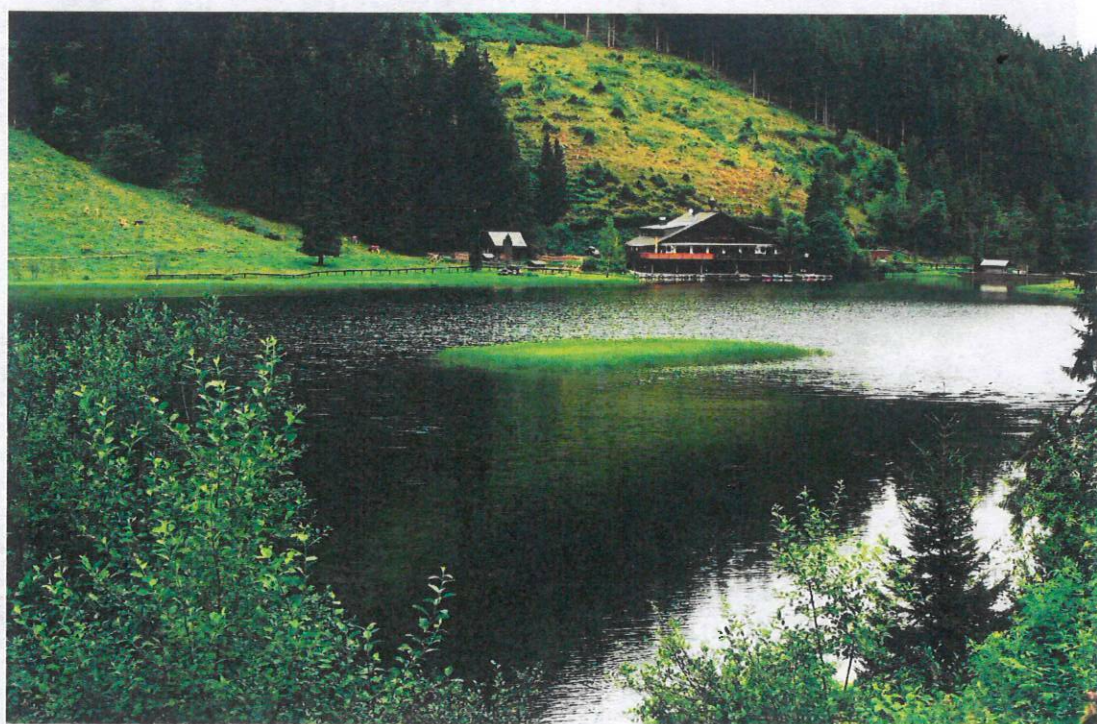


2019

宣汉县 环境质量公告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二零二零年一月

环境质量概况

●水环境质量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符合Ⅲ类水域标准，水质良；后河入境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水域标准，水质优。

4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

●环境空气质量

县城空气质量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年达标率94.5%。

●环境噪声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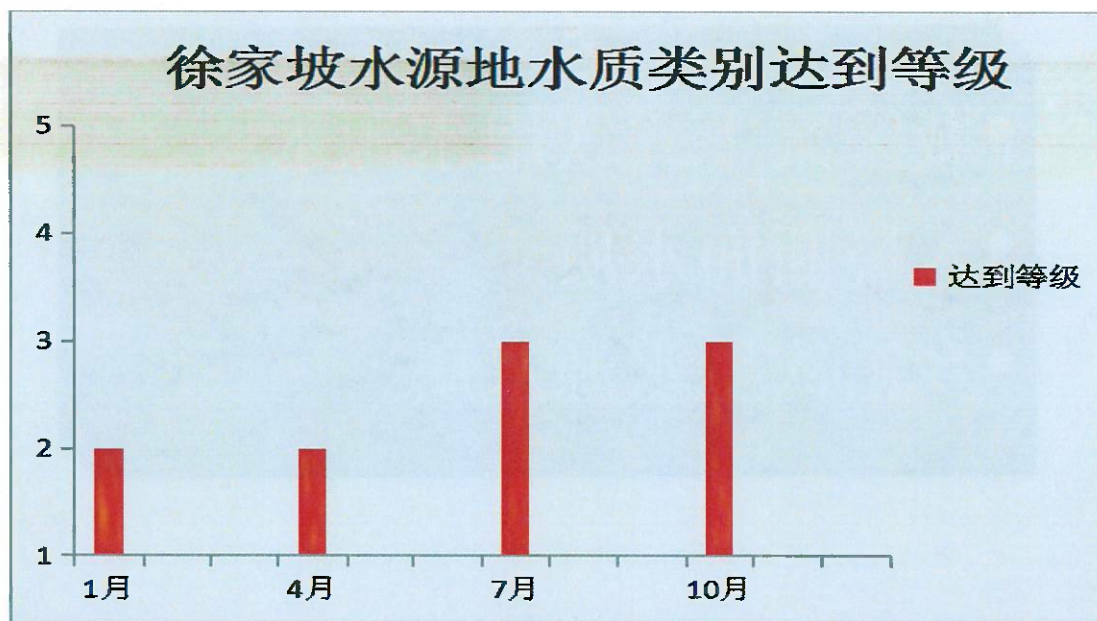
县城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要求，功能区环境噪声中混合区和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夜间噪声超标较重，交通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要求。

一、水环境质量

- 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
- 入境断面水质
- 乡镇饮用水源水质

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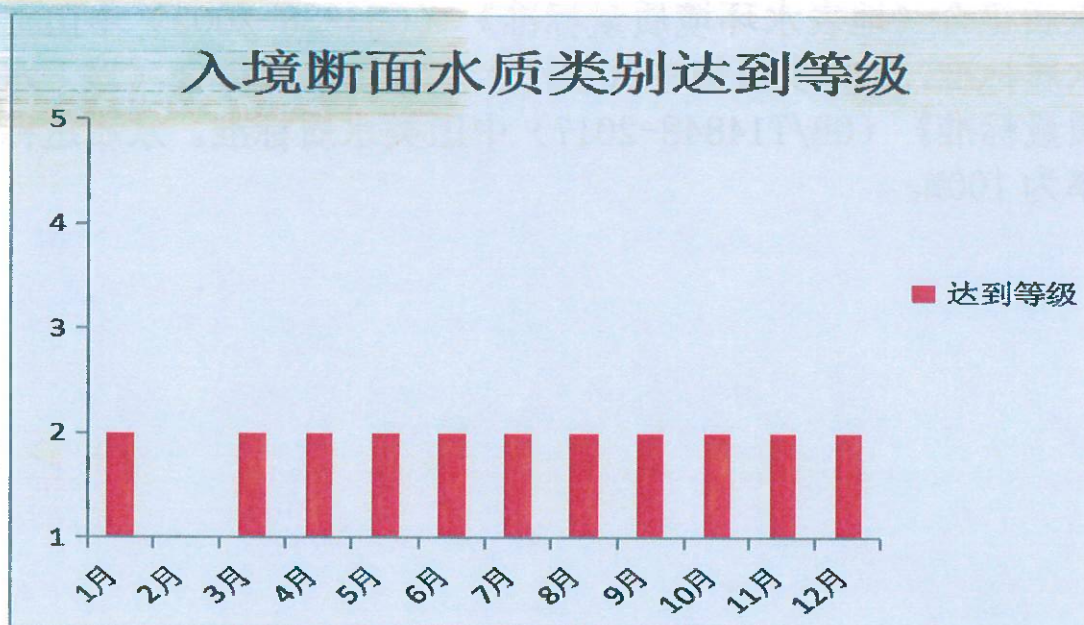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19 年达州市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9 年达州市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达市环办发〔2019〕45 号)文件精神,我站分别于 2019 年每季度对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徐家坡)水质进行了监测。通过对全年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比对,该断面年 II 类水质比例达 50.0%, III 类水质比例 50.0%。监测结果表明宣汉县省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徐家坡断面水质类别达到 III 类水域标准,水质状况良。



年度水质类别	年度占百分比
II	50.0
III	50.0

入境断面水质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19年达州市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9年达州市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达市环办发〔2019〕45号）文件精神，我站分别于2019年各月上旬对宣汉县入境断面（漩坑坝）进行了监测。通过对全年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比对，该断面年Ⅰ类水质比例8.3%，Ⅱ类水质比例91.7%。本年度评价结果表明宣汉县后河漩坑坝入境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Ⅱ类水域标准，水质状况优。



年度水质类别	年度占百分比
I	8.3
II	91.7

乡镇饮用水源水质

为认真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及县政府关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的文件精神，县环境监测站分别于 2019 每季度对全县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样进行了监测。

水样的监测结果表明： 4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2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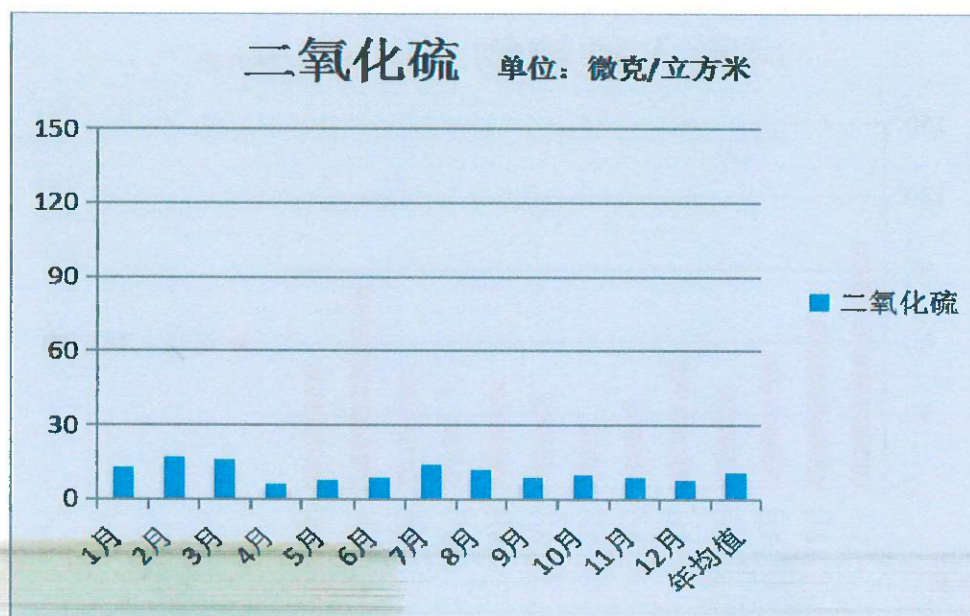
-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 降水质量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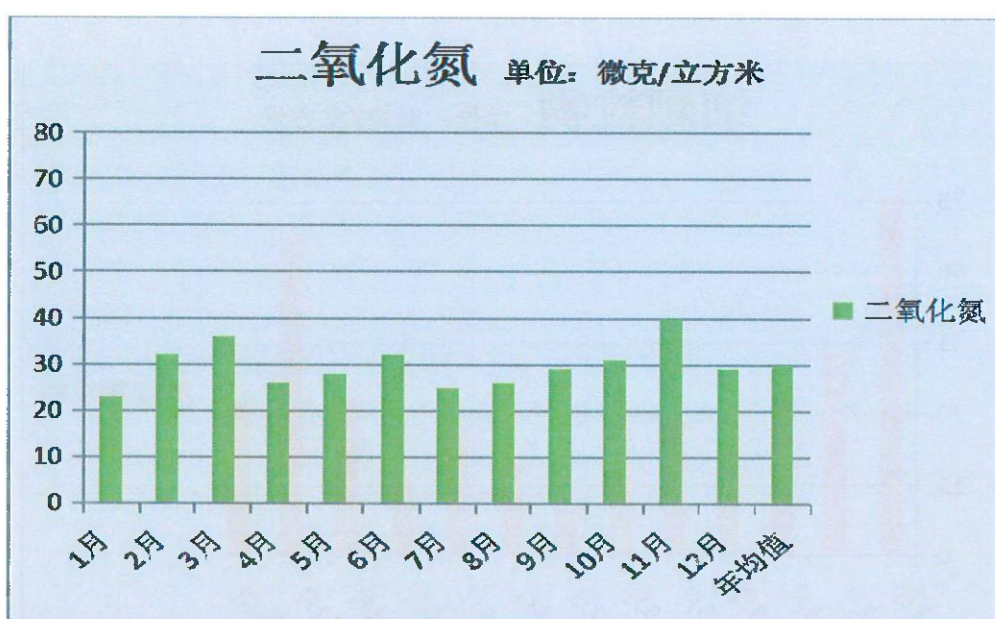
宣汉县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连续自动监测。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达标天数 345 天，达标率为 94.5%。其中：优 150 天，占 41.2%，良 195 天，占 53.4%，轻度污染 14 天，占 3.8%，中度污染 3 天，占 0.8%，重度污染 3 天，占 0.8%。

县城区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1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3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52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33 微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为 12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为 1.3 毫克/立方米，宣汉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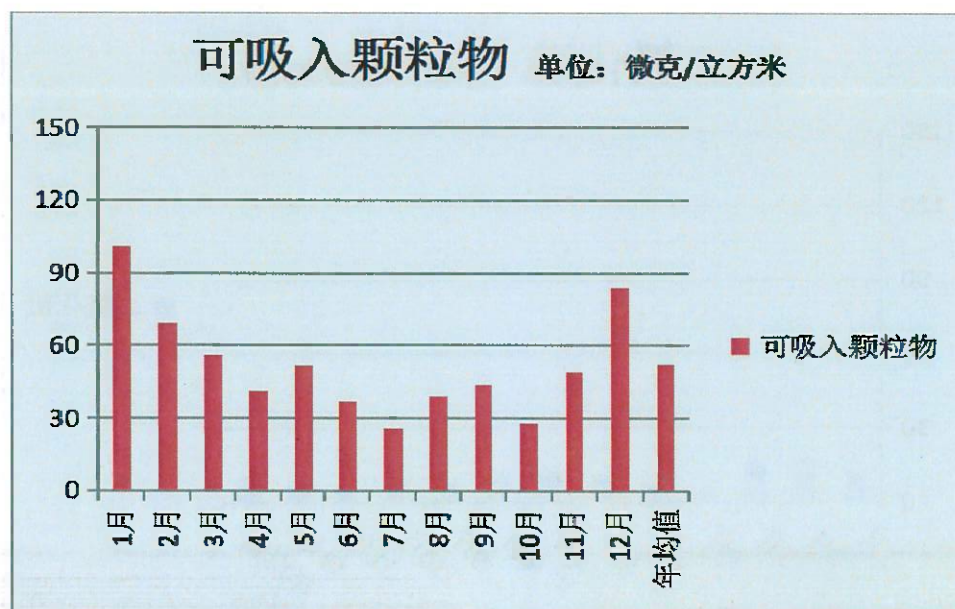
二氧化硫月平均浓度变化图



二氧化氮月平均浓度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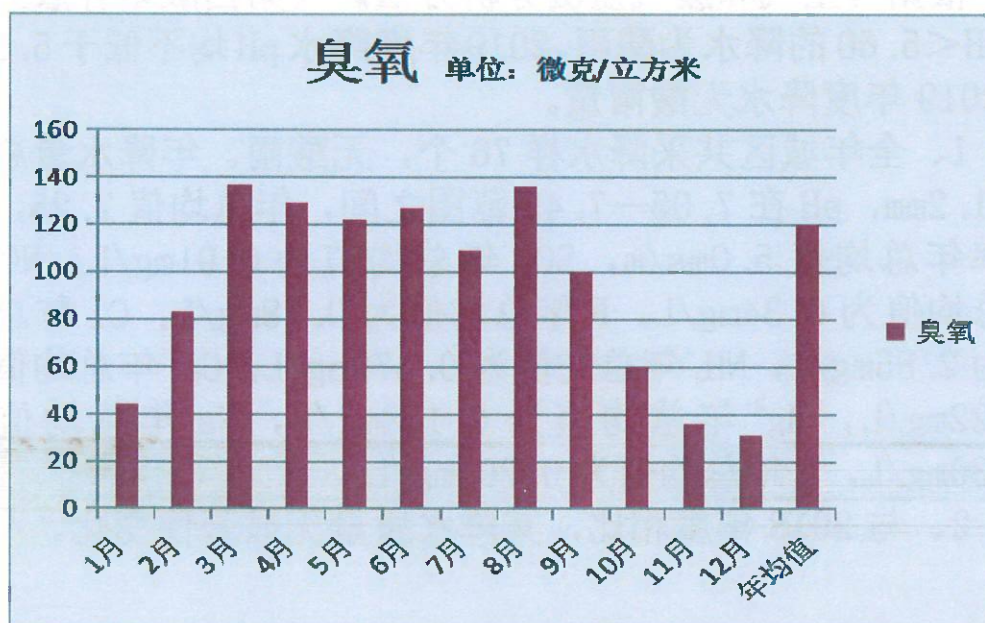
可吸入颗粒物月平均浓度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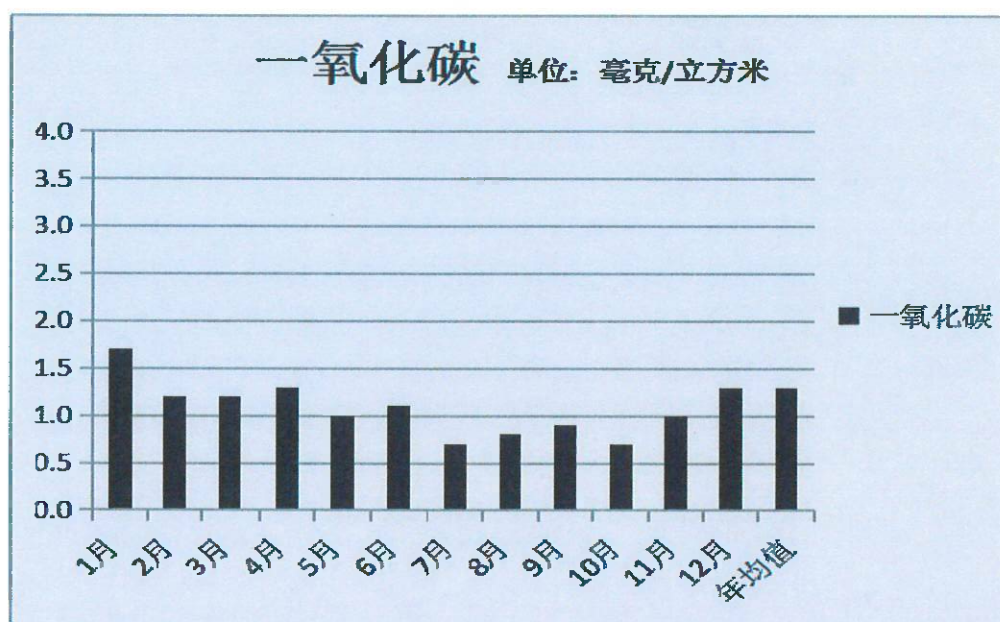
细颗粒物月平均浓度变化图



臭氧月平均浓度变化图



一氧化碳月平均浓度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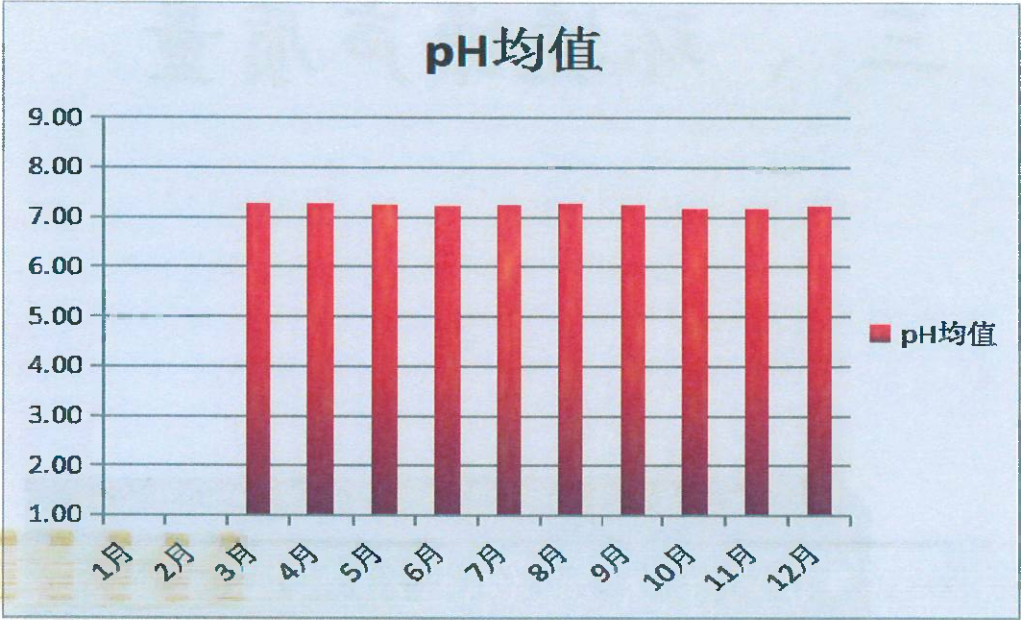
降水质量

根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规定 $\text{pH} < 5.60$ 的降水为酸雨，2019 年度降水 pH 均不低于 5.60，故 2019 年度降水无酸雨量。

1、全年城区共采降水样 76 个，无酸雨。年降水量总合 1511.2mm， pH 在 7.05—7.45 范围之内，年总均值 7.25，电导率年总均值 5.0ms/m， SO_4^{2-} 年总均值为 6.91mg/L， $\text{NO}_3\text{-N}$ 年总均值为 0.34mg/L， F^- 年总均值为 0.18mg/L， Cl^- 年总均值为 2.85mg/L， NH_4^+ 年总均值为 0.370mg/L， Ca^{2+} 年总均值为 0.722mg/L， Mg^{2+} 年总均值为 0.138mg/L， Na^+ 年总均值为 0.030mg/L， K^+ 年总均值为 0.208mg/L。

2、与 2018 年度相比，其降水质量无显著性变化。

降水测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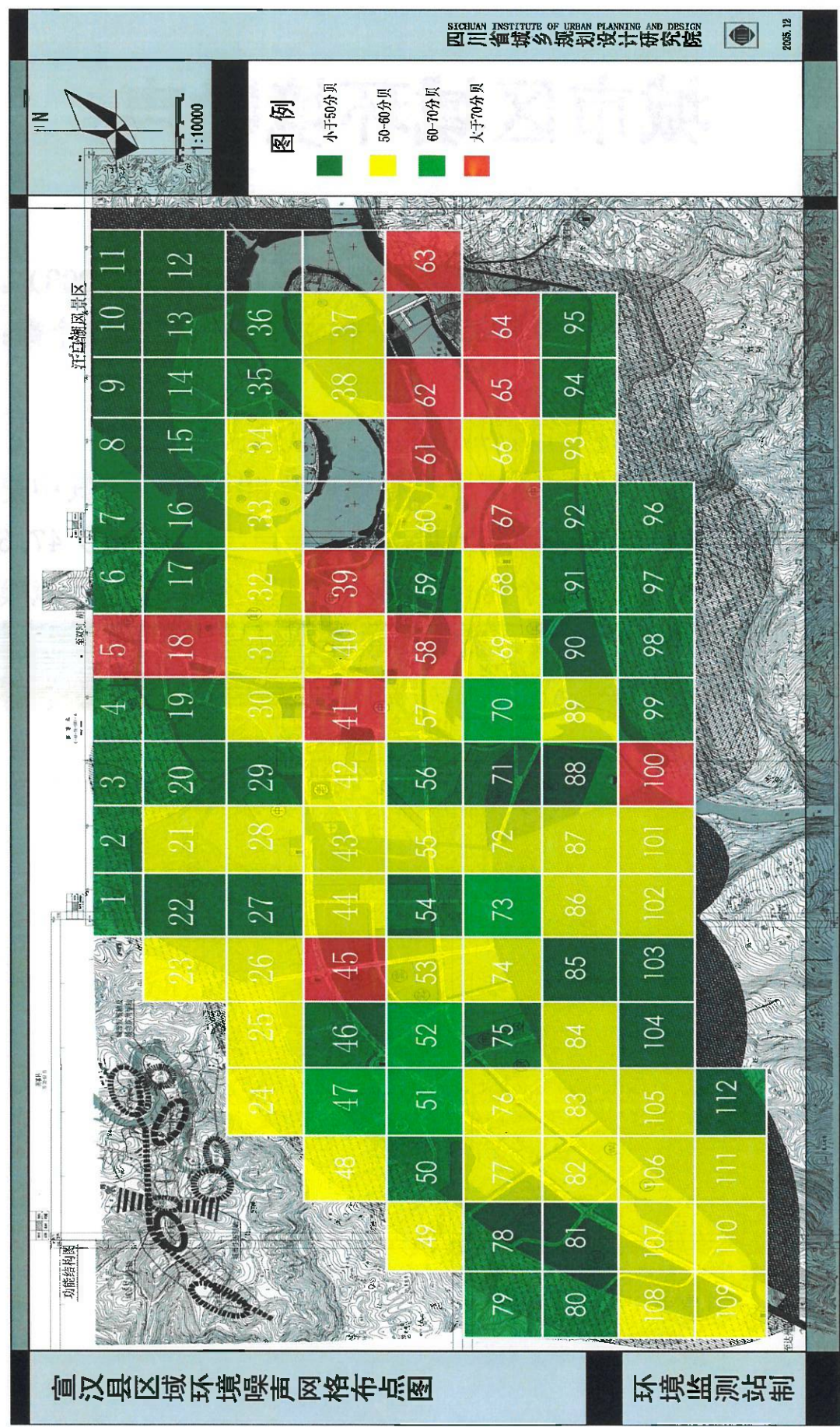


三、环境噪声质量

-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 城市功能区环境噪声
- 城区交通噪声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 1、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网格大小：网格长500 m，网格宽500 m。网格个数：112。
- 3、全年共获得111组数据。
- 4、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50.4 分贝。其中交通噪声（12 个测点）58.6 分贝，工业噪声（1 个测点）47.6 分贝，社会噪声（98 个测点）49.4 分贝。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



城市功能区环境噪声

1、一类区域：巴山红军公园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 51.6 分贝，不超标；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 44.3 分贝，不超标；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 52.9 分贝。其中昼间年平均超标 2.0 小时，超标率 12.5%，达标率 87.5；夜间超标 1.3 小时，超标率 15.6%，达标率为 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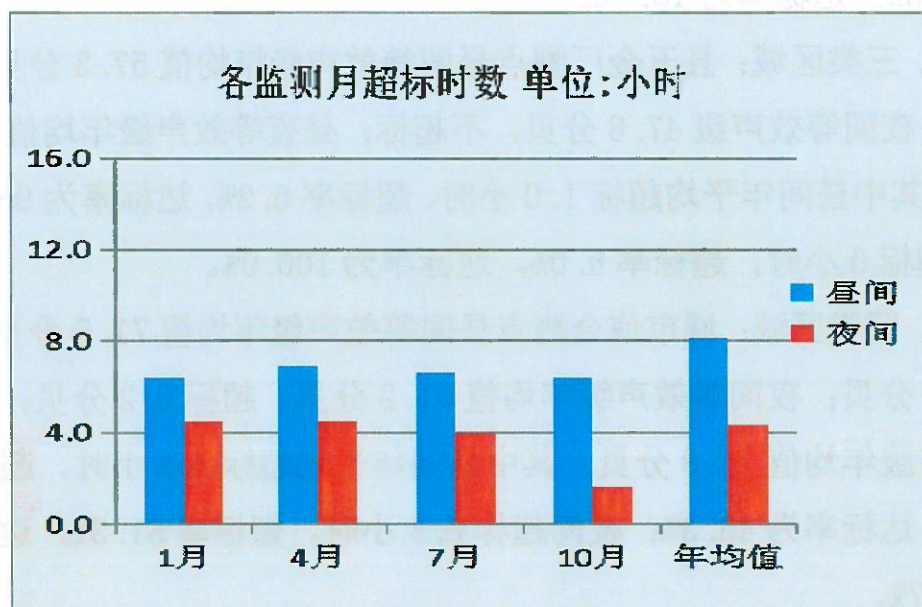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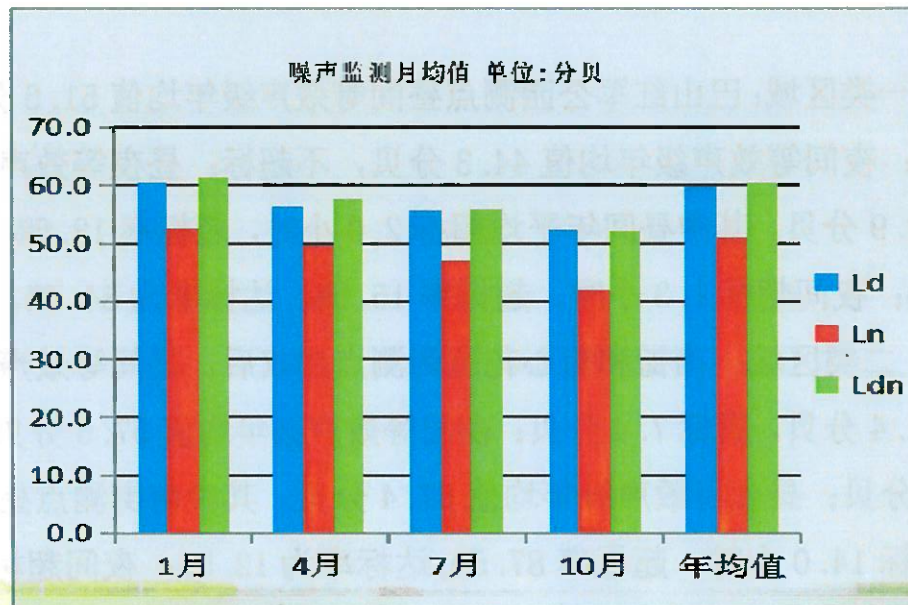
2、二类区域：南街和街心花园两测点加权后，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 67.4 分贝，超标 7.4 分贝；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 57.5 分贝，超标 7.5 分贝；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 67.4 分贝。其中南街测点昼间年平均超标 14.0 小时，超标率 87.5%，达标率为 12.5%；夜间超标 7.3 小时，超标率 90.6%，达标率为 9.4%；街心花园测点昼间年平均超标 15.0 小时，超标率 93.8%，达标率为 6.2%；夜间超标 6.5 小时，超标率 81.3%，达标率为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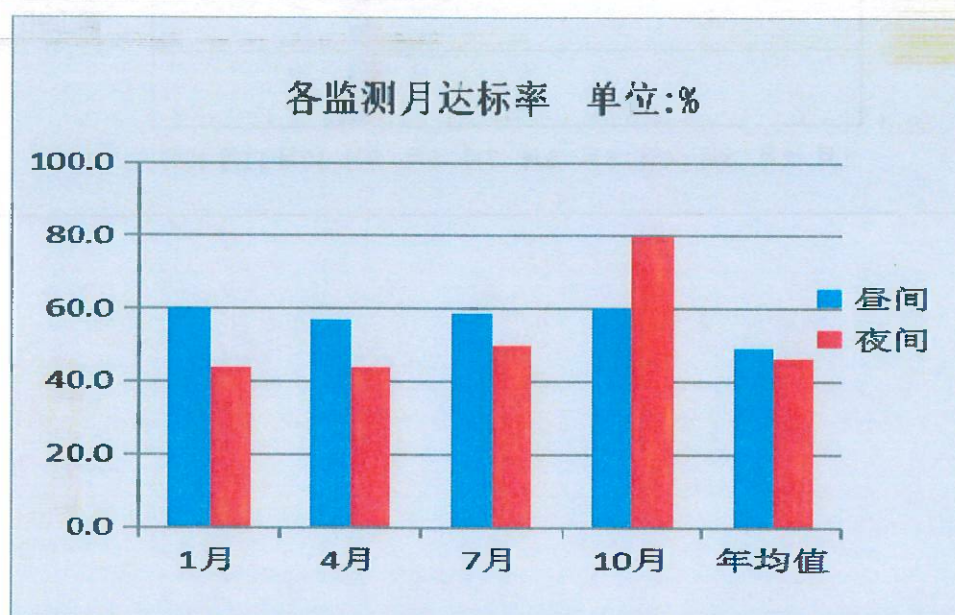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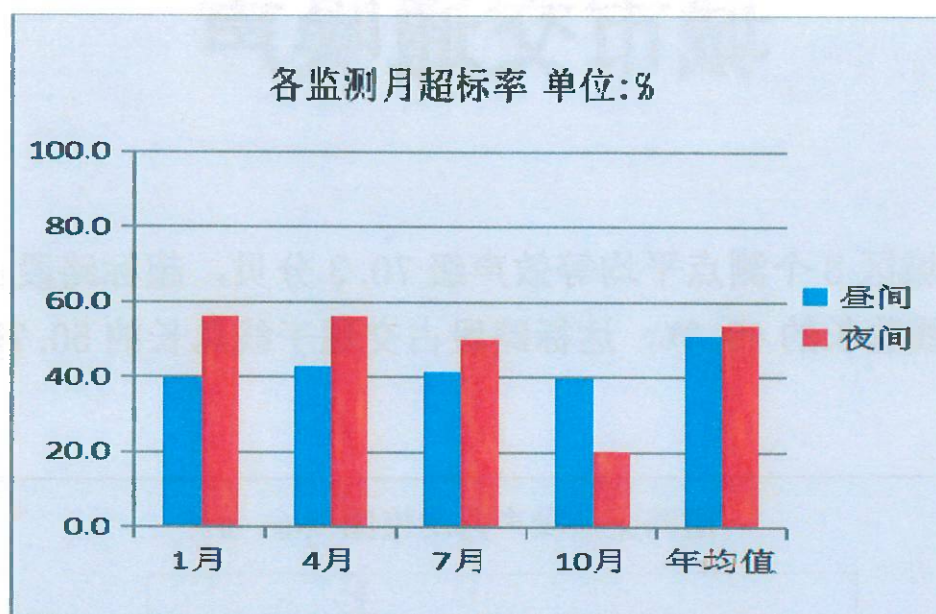
3、三类区域：县五金厂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 57.3 分贝，不超标；夜间等效声级 47.8 分贝，不超标；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 57.5 分贝。其中昼间年平均超标 1.0 小时，超标率 6.2%，达标率为 93.8%；夜间超标 0 小时，超标率 0.0%，达标率为 100.0%。

4、四类区域：城市信合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 71.5 分贝，超标 1.5 分贝；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 61.2 分贝，超标 6.2 分贝；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 71.8 分贝。其中昼间年平均超标 8.8 小时，超标率 54.7%，达标率为 45.3%；夜间超标 6.5 小时，超标率 81.3%，达标率为 18.7%。

5、全城區：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 59.9 分贝，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 50.9 分贝，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 60.5 分贝。其中昼间年平均超标时数(8.2)占总时数的 50.9%，夜间超标时数(4.3)占总时数的 53.8%；

昼间达标率 49.1%，夜间达标率 46.3%。





城市交通噪声

城区 8 个测点平均等效声级 70.3 分贝，超标路段占交通干线总长的 49.3%，达标路段占交通干线总长的 50.7%。

